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小学教室校具更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包二：

1. 讲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健晟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88.7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0.62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课桌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健晟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88.7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0.62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学生储物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健晟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88.7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0.62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健晟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

